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4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幸德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家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A 0 4 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並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取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使用，且使用人頭帳戶之他人，極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轉帳、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提領後將產生遮斷金流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幫助詐取他人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9日5時35分許，在雲林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褒旺門市，將其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北富銀帳戶，與土銀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寄予真實

01 姓名不詳、自稱經理之成年人（下稱不詳人士）。嗣該不詳  
02 人士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少年參與，下  
03 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附表編號  
05 1至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  
06 至本案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  
07 編號1至2所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附表編  
08 號1部分），A O 4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  
09 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並幫助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  
10 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其中附表編號2部  
11 分因北富銀帳戶遭警示而未及移轉，故洗錢未遂）。

12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13 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本件被告A O 4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7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8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  
20 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2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  
22 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3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4 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  
28 40、43、48至50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存摺封面、內頁影  
29 本、LINE個人頁面、寄件收據資料截圖照片各1份（偵卷第4  
30 6至51頁）及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  
31 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2 科。

##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另定（113年11月30日）之外，  
07 自113年8月2日施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8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9 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  
10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11 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12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  
13 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  
14 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5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16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17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  
18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9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0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2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3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4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5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2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個案宣告刑  
28 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  
29 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經查：

3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2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5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06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07 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  
08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9 規定則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可知修正後規定被告如有犯罪所得，需繳交全部所得  
14 財物後方得減刑。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1億元，但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偵卷第1  
16 36頁），故無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必減）之適用，另  
17 不論修正前、後均有幫助犯減輕規定（得減）之適用。是被  
18 告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  
19 減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7年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正  
20 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5年；若依修正後洗錢防  
2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定，其處斷  
22 刑範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認修正  
23 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  
24 洗錢防制法。至辯護人固主張希望適用新法（本院卷第52  
25 頁），與上開新、舊法比較結果不合，為本院不採。

26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  
27 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8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9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30 提款卡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31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1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2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3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3101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我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不明人  
05 士，沒有看到本人，只有LINE聯絡，LINE名字是某某經理。  
06 那時受到股票投資詐騙需要繳納保證金，所以亂借款在抖音  
07 查到某某經理辦貸款，當時被股票詐騙沖昏頭，所以就冒險  
08 試試看等語（本院卷第50頁），堪認被告與不詳人士不具堅  
09 強信任關係，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給其使用。而依被告之  
10 社會生活經驗，主觀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  
11 後，其實際上已無從控制、追索本案帳戶內資金去向，他人  
12 極有可能以其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並製造金流斷點，而對他  
13 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有所助力，利  
1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被告竟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  
15 詳人士任其自由使用，對於本案顯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  
16 錢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固已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將有  
17 助於本案詐欺集團實行詐欺取財罪，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  
18 預見本案詐欺集團可能會以加重詐欺之手段施行詐術，是縱  
19 使本案詐欺集團有使用加重詐欺之手段，被告也僅應論以其  
20 主觀認知之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2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3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1所示  
24 部分），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5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2所示部  
27 分）。

28 (四)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  
29 附表編號1至2之人，同時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  
30 錢（含未遂）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3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五)附表編號2之人遭詐欺匯入北富銀帳戶後，北富銀帳戶因遭  
02 警示凍結，上開款項未被轉出等情，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斗六分行北富銀斗六字第1150000006號函檢附交  
04 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136至137頁）附卷為憑，是此部分被  
05 告所犯應屬一般洗錢未遂罪。因此僅屬既、未遂問題，且經  
06 本院補充告知被告附表編號2部分可能構成幫助一般洗錢未  
07 遂罪（本院卷第39頁），被告對補充告知之罪名、法條均表  
08 示認罪，應無礙其行使防禦權，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9 (六)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0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因  
11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偵卷第136頁），故無從  
12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13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不  
14 詳人士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詐欺他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  
15 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有助於隱匿犯罪所得之  
16 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17 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並非實際實行詐欺取財、  
18 洗錢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參以本案  
19 共有2位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詐欺金額逾27萬元  
20 之犯罪情節，及被告與2位告訴人均已和解並完成賠償等  
21 情，有和解書2份（本院卷第59至62頁）及匯款資料影本3紙  
22 （本院卷第131至135頁）為據，堪認被告已彌補其犯行所生  
23 損害。復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檢察官、被告  
24 及辯護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52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  
25 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2頁），並提出戶  
26 口名簿影本、服務證明書、報案證明單及相關判決各1份  
27 （本院卷第63至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其  
30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審酌被告一時失慮犯下本  
31 案，但嗣後與2位告訴人均達成和解，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

01 告緩刑機會（本院卷第59至61頁），足認被告盡力彌補其犯  
02 行所生損害，已見悔意，信其經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教  
03 訓，當有所警惕，本院綜合各情，認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  
0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被告緩  
05 刑2年。

### 06 三、沒收：

0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9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移列為第25條第1  
11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規定，自應適  
13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惟沒收或追  
14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5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6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  
17 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  
18 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  
19 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  
20 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  
22 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  
23 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  
24 規定。

25 (二)查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雖屬被告  
26 犯幫助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已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提領一空，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  
29 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30 權，且被告已賠償上開告訴人，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  
3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另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行北富銀斗六字  
02 第1150000006號函檢附交易明細1份（本院卷第136至137  
03 頁）所示，北富銀帳戶遭警示後，尚未發還之餘額為2萬3,1  
04 23元（即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所匯款項），目前轉列「待返  
05 還款專戶」，待受害人提供交易明細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將  
06 依規定辦理返還事宜，考量被告已支付相當賠償金予附表編  
07 號2之告訴人，且銀行亦表示後續會辦理返還事宜，若再對  
08 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三)查被告供稱：沒有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3頁），卷  
11 內復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  
12 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4 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A01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苡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恆如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 詐欺方式   | 卷證出處   |
|----|-------|---------------|---|--|--|
| 1  | A 0 2 | 113年7月22日15時許 | 1. 被告 A 0 4 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匯款金額：<br>(1) 113年7月22日19時43分，4萬9,989元<br>(2) 113年7月22日19時44分，4萬9,998元<br>(3) 113年7月22日19時50分，2萬9,988元<br>2. 被告 A 0 4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北富銀帳戶），匯款金額： |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偽稱臉書買家、客服，要完成認證帳戶等語，致 A 0 2 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土銀帳戶、北富銀帳戶。 | 1. 告訴人 A 0 2 113年7月22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65至67頁）<br>2. 告訴人 A 0 2 提出之匯款紀錄、臉書頁面及訊息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第85至99頁）<br>3. 土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53至56頁）<br>4. 北富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57至60頁） |

|   |       |              |   |   |   |
|---|-------|--------------|---|---|---|
|   |       |              | (1)113年7月22日20時44分，12萬10元                     |   |   |
| 2 | A 0 3 | 113年7月22日0時許 | 1.北富銀帳戶<br>2.匯款金額：<br>113年7月22日22時9分，2萬3,123元 | 詐欺集團於左列時間，偽稱臉書買家、客服，要完成認證帳戶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北富銀帳戶。 | 1.告訴人A 0 3 113年7月23日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09至110頁）<br>2.告訴人A 0 3提出之匯款紀錄、臉書頁面及訊息紀錄截圖照片1份（偵卷第119至121頁）<br>3.北富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57至60頁） |